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士林化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煌柔

訴訟代理人　楊秀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51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趙國婕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5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程省翰

附表：				115年度除字第572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士林化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煌柔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台北永吉分行	113年9月10日	7,035元	CI9090806